

采购广宁县江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度自行监测、排污证平台填报和环境统计平台填报、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验收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采购广宁县江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度自行监测、排污证平台填报和环境统计平台填报、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验收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招标单位：广宁县竹乡绿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宁县竹乡绿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就广宁县江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度自行监测、排污证平台填报和环境统计平台填报、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验收项目进行年度招标。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广宁县江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度自行监测、排污证平台填报和环境统计平台填报、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验收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二、招标范围

1、项目内容：广宁县江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度自行监测、排污证平台填报和环境统计平台填报、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验收项目。

2、服务期限：12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为独立法人企业，具省级CMA或CNAS以上资质。

(2)上年度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负面报道。

三、招标相关事项

(一)资格审查方式及招标安排

1、应标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10:00时至2026年8月10日17:00时止。

2、应标方式：中介超市。

3、应标需上传资料（盖章扫描）：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服务机构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服务机构具备 CMA 资质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报价文件

上述资料有任何一项缺失，招标人不予受理。

4、踏勘时间：无踏勘安排

（二）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三）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四）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五）本招标公告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人保留变更、修改本公告的权利。

（六）此招标文件为内部文件，投标方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扩散。

招标人：广宁县竹乡绿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第一节、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肇庆市广宁县

1、招标内容：广宁县江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度自行监测、排污证平台填报和环境统计平台填报、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验收项目

2、服务范围：

项目概况：

①建设单位：广宁县竹乡绿美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②项目概况：占地面积约 5675.4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处理能力为 1000 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江积工业园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配套总长约 1.1 公里的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污水处理主要工艺为“旋流沉砂+浅层气浮+水解酸化池+A/O 生化处理+磁混凝沉淀+消毒”，总投资 6029.81 万元。

本项目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排污许可证申办

根据企业要求，对现有项目进行排污证进行申办，顺利通过审批领证。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系统平台备案工作。

3. 验收内容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点位数量 (个)	监测频次 (次/天)	监测天数 (天)
1	工业废水	进水	pH、ss、色度、COD、BOD5、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烷基汞、六价铬	1	4	2
2	工业废水	排放口		1	4	2
3	发电机废气	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3	2
4	恶臭废气	处理前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3	2
5	恶臭废气	处理后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3	2
6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4	2
7	污水厂内	浓度最高点	甲烷	1	4	2
8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外1米	昼间、夜间	4	2	2

注 1: 其他因管理需求的采样点位。

注 2: 取样要求: 具体采样点、检测项目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为准。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具体采样点、检测项目发生变化的, 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

4、自行监测内容

5、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填报

负责广宁县江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季报、年报)、数据填报、台账填报工作。

6、生态环境统计业务平台填报

负责广宁县江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态环境统计业务平台季报、年报填报工作。

7、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负责广宁县江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在线监测设备的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开展调试比对监测、验收比对监测、编写比对验收报告、报告公示等。监测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在线设备	验收内容	频次
1	工业废水（进水）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水质自动采样器	调试（实际水样比对） 验收（实际水样比对）	依据HJ353和HJ354
2	工业废水（出水）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明渠流量计、水质自动采样器	调试（实际水样比对） 验收（实际水样比对）	依据HJ353和HJ354
3	验收报告编制费（包含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的公示）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后续款项工作完结后结算。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后续款项工作完结后结算。

二、 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投标人对所接收的委托检测任务，从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测试分析等应满足如下要求：

1.1 检测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行业环境检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或权威专业文献推荐的方法。

1.2 检测项目（含方法）应在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

1.3 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满足该项目所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1.4 在用的应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1.5 投标人开展本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包括采样方法）、最低检出限、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等。

2. 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有关国家、省、市制定的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标准、规范、规章等规定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完整性。

3. 报告

投标人应有能力根据检测数据，确保报告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二）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成果报送要求

1.1 排污证应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排污证正本、副本。

1.2 提供验收监测报告原件 2 份，评审意见、签到表等配套资料。

1.3 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 份，配套专家评审意见、打分表、复核表、备案回执等。

1.4 自行监测：应在每月采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1.5 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提供验收监测报告原件 2 份，公示截图等配套资料。

1.6 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季报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完成，年报在下一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填报工作需在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填报和修改，直至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核为止。

1.7 生态环境统计业务平台填报：季报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年报在下一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填报工作需在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填报和修改，直至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核为止。

（六）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中标方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方如果发现中标方工作内容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中标方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修改调整。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获得采购方的认可。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费用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预算金额对应的服务期限为工作完结为止。

1.2 投标人应对项目整体需求情况进行估量，在投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慎重报出唯一的折扣率，各检测项目折后的价格=投标基准价×折扣率，各项投标基准价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2018版。

1.3 具体报价要求如下：

1.3.1 投标人应对所有检测项目报统一的唯一一个折扣率。投标人报超过一个折扣率的，按废标处理。

1.3.2 折扣率最多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0.71、0.72等；不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或三位以上，如0.711、0.712等。

1.3.3 折扣率不得超过1，否则按废标处理。

1.3.4 “投标关键信息”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折扣率应与“项目详细报价”的折扣率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折扣率为准。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2.1 本项目费用以实际完成检测的批次、检测项目和提交的合格检测报告为准，检测项目单价按照折扣率折后的价格据实结算。

2.2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中标人于每个项目工作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该项目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检测成果报告，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确认工作量，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相应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2.3 因中标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中标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完成检测任务。

2.4 若实际完成结算价超过本项目预算中标价，投标人须继续按照采购方委托的检测任务完成检测工作直至合同终止。

（二）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本广宁县江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度自行监测、排污证平台填报和环境统计平台填报、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验收项目且合同将授予招标人所确定的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确定的其它条款和中标合同价格签订服务合同。

（三）其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文件和附件为签订广宁县江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度自行监测、排污证平台填报和环境统计平

台填报、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验收项目合同的主要依据，与广宁县江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年度自行监测、排污证平台填报和环境统计平台填报、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验收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